

苍南县财政局 文件

苍南县农业农村局

苍财农〔2019〕123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罗幔应用（试行）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三批省农林渔业经营与管理体
系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浙财农〔2018〕31 号）、《关于 2019
年度试行罗幔应用加强杨梅质量安全管控的通知》（苍农
〔2019〕57 号）文件及有关杨梅“一品一策”质量安全管控工作
精神，县农业农村局在桥墩镇石龙村杨梅种植基地开展了罗幔
应用试点示范 350 顶，经验收，已全面完成示范应用工作，相
关资料已存档备案，现决定下达 2019 年度罗幔应用（试行）补

助资金 14 万元，直接拨付给各示范实施单位（见附件），县财政列 2019 年度“2130199—其他农业支出”预算指标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0310—个人农业生产补贴”科目列支。

希各实施单位严格遵守财政相关制度，进一步加强项目示范带动效应，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资金拨付表



2019 年 6 月 6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苍南县财政局农业科承办

2019 年 6 月 6 日印发

（共印 20 份）

附件：

2019 年度苍南县杨梅罗幔应用试点申请表

序号	实施单位	示范应用罗幔数（顶）	补助资金（万元）
1	苍南县清然家庭农场	100	4.0
2	苍南县绿创种植专业合作社	100	4.0
3	苍南县桥墩镇春华水果专业合作社	70	2.8
4	苍南县龙浦水果专业合作社	80	3.2
合计		350 顶	14.0